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6號

異　議　人　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張定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建銘

相　對　人　　林倉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相對人姓名「林蒼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倉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